

汝州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5）第 03 号

单位名称：汝州市第九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82****37885

地址：河南省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樊堆赵村西 300 米

个人姓名：无 住址：无

证件类型：无 证件号码：无

2025 年 1 月 15 日，接上级交办汝州市第九初级中学存在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问题。本机关于 1 月 27 日对你校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学校 2024 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超计划用水量为 10399 立方米/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违法取水证据有：1、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及现场照片各 1 组；3、受托人张*召询问笔录 1 份；4、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1 份；5、河南省水资源税取用水量核定书 1 份。

违法行为等次：根据你学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你学校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应受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学校作出二万元罚款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2 月 25 日

